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21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二聯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527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52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527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款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發達現款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三、發達現款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四、發達現款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址 (Address) and 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their respective phone numb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址 (Address) and 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their respective phone numbers.

第四聯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12日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徵求人 (Requester), 委任股東 (Appointed Shareholder),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Proposed Director Candidates),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Director Candidates' Management Philosophy),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Request Venue Name or Name of Agent). Contains details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第五聯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1.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1.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如下：股東現金股利計新臺幣271,242,488元，每股配發1元(發放至元止)。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徐正民、李明焜、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啟新、徐銘杰、徐銘鴻；獨立董事：黃麗美、蕭世棋、林秋蓮、鍾宜芳；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探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0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於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9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6月21日至113年6月25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